

制定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方案

2017年3月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分别对重大行政许可事项、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、重大行政强制事项等重大行政执法的范围进行了明确，对法制审核的主体、程序、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并在局机关一楼大厅进行公示。



组织专题学习“三项制度”



2021年3月23号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二楼会议室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“三项制度”。局党组成员、各科室负责人、各执法人员参加。



为提高我局素质，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意识，2021年10月18号，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全体法律知识培训。会议专门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授课，主要学习了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、文件等。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防治水污染与保护水生态并重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地方政府责任、明确河长制、加强工业城镇农村水污染防治、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、加大对水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。切实把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、运用好，为不断改善我县辖区水环境质量、建设生态文明、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